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衛環球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金衛環球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無須經股東批准。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誠如下文「代價」一節所載，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GEL收購事項完成及已配發GEL代價股份)約2.63%。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之財務業績綜合計算。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且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完成後，鑒於賣方為目標公司之股東，而陳先生為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彼等將成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就與賣方及陳先生進行之交易遵循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會完成。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衛環球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金衛環球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

協議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金衛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2) Unity Victory Limited(作為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其股東及陳先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51%股權)。

代價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或各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以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不限於)參考(i)其業務展望；(ii)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及(iii)本公司對目標集團前景之評估及目標集團與本公司之間可產生之協同效益(如「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於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

誠如上文「代價」一節所載，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2%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GEL收購事項完成及已配發GEL代價股份)約2.63%。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5港元，較：

- (1)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即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43港元溢價約105.76%；
- (2)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32港元溢價約105.59%；及
- (3)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協議日期前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9港元溢價約100.80%。

完成後禁售代價股份

賣方已同意，除非獲得買方及本公司書面同意，否則於完成後18個月內不會出售任何代價股份。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完成：

- (i) 並無適用法律條文，亦無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發佈其他禁令、裁定、命令、判令、規定或決定禁止完成；
- (ii) 截至完成時相關訂約方提供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要項上屬真實、正確及準確；
- (iii) 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營運無重大不利影響；
- (iv) 於完成之時或之前，相關訂約方已履行並在所有要項上遵守協議及其須履行或遵守之其他交易文件所載之所有契約、協議、義務及條件；
- (v) 有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該等交易所附帶之所有文件及文據已由買方移交、簽立及／或交付賣方並獲賣方信納(視情況而定)；

- (vi) 有關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該等交易所附帶之所有文件及文據已獲賣方移交、簽立及／或交付(視情況而定)買方並獲買方信納；
- (vii) 有關訂約方已就圓滿完成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獲得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相關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且有關同意於截至完成時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及並無施加任何可能合理預期將嚴重損害買方圓滿完成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交易之能力或妨礙或嚴重推遲有關交易之條款或條件；
- (viii)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業務、法律、財務及管理之盡職調查並信納調查結果；及
- (ix)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撤銷或撤回。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有權豁免有關條件之訂約方豁免當日後第十四(14)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倘完成並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落實，則買方(一方面)或賣方(另一方面)將有權終止相關協議，而除先前違反任何訂約方之任何責任外，相關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股權變動

完成後，賣方及買方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49%及51%股權。因此，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集團51%股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時股權架構以及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GEL收購事項完成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¹⁾		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以及GEL收購事項完成後 ⁽²⁾	
	估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		估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		估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		估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張榮	35,909,333	15.00%	35,909,333	13.85%	35,909,333	14.58%	35,909,333	13.48%
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³⁾	16,832,143	7.03%	16,832,143	6.49%	16,832,143	6.83%	16,832,143	6.32%
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 ⁽⁴⁾	1,892,000	0.79%	1,892,000	0.73%	1,892,000	0.77%	1,892,000	0.71%
Valuable Fortune Limited ⁽⁵⁾	0	0%	20,000,000	7.71%	0	0%	20,000,000	7.51%
賣方	0	0%	0	0%	7,000,000	2.84%	7,000,000	2.63%
公眾股東	184,707,853	77.18%	184,707,853	71.22%	184,707,853	74.98%	184,707,853	69.35%
總計	<u>239,341,329</u>	<u>100.00%</u>	<u>259,341,329</u>	<u>100.00%</u>	<u>246,341,329</u>	<u>100.00%</u>	<u>266,341,329</u>	<u>100.00%</u>

附註：

- (1)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
- (2)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外，GEL收購事項完成及已配發GEL代價股份，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 (3) 該16,832,143股股份由前董事王鉅成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之Discover Wide Investments Limited(「Discover Wide」)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王先生被視為於Discover Wide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1,892,000股份由張榮先生(「張先生」)全資擁有之Corporate Advisory Limited(「Corporate Advisory」)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張先生被視為於Corporate Advisory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假設GEL收購事項完成，將向Valuable Fortune Limited(「Valuable Fortune」)配發GEL代價股份。該20,000,000股GEL代價股份由Valuable Fortune(由李一龍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李先生被視為於Valuable Fortune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為賣方之唯一股東。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香港附屬公司100%股權。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附屬公司為一間整合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專營電訊、網絡、智能零售系統及技術，提供電訊諮詢、雲服務、管理資訊科技服務、支援諮詢及智能零售系統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基於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港元
收益	10,972,000	3,000
稅前溢利／(虧損)	902,000	(1,472,000)
稅後溢利／(虧損)	902,000	(1,472,000)

基於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淨負債分別約為3,670,000港元及1,566,000港元。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T基建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放貸及證券買賣。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並探索各種投資項目機遇並因應市況擴大投資範圍，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為一間整合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專營電訊、網絡、智能零售系統及技術，提供電訊諮詢、雲服務、管理IT服務、支援諮詢及智能零售系統服務。

目標集團旨在提供整全及全面之策略，涵蓋完善設計以至成功實行及持續管理，確保客戶業務達到理想業績。目標集團之顧問團隊經驗豐富，在設計及實行各類ICT策略方面具備廣泛專長及知識，能為客戶提供策略性諮詢服務。目標集團亦以數據收集技術提供公共、私有及混合雲基建以及雲連接解決方案，並推出智能售賣機或電子付款平台等智能零售系統及智能櫃系統。

董事會認為物聯網(「IoT」)、雲技術及智能技術潛力龐大，在現今講求靈活應變之商業及日常生活中尤為重要。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期間，雲技術及智能技術支援全球經濟及遙距工作人士。大數據收集亦對有效益地實行智能科技至關重要。目標集團在該等範疇擁有廣泛之實際經驗及業務網絡。本公司相信，進行收購可加強發展現有業務，特別是數立方研究中心有限公司AI Book、AI Manager及BI Canvas之研發工作，以及為萬高訊科系統有限公司之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

收購事項為一個擴大業務網絡、加強現有業務之寶貴機會，讓本集團可進一步增加收入來源並在不影響本集團現金流之情況下更加善用資源。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方向一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業務機會並尋求與各行業層面之IT專才及專家合作，務求進一步加強現有業務及擴大於不同行業之業務網絡。

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且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完成後，鑒於賣方為目標公司之股東，而陳先生為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彼等將成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就與賣方及／或陳先生進行之交易遵循及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未必會完成。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完成」	指	按照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有權豁免有關條件之訂約方豁免當日後第十四(14)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代價」	指	為數3,500,000港元的總代價，將以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合共7,000,000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價格」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GEL收購事項」	指	收購Global Engine Holdings Limited之 10%股權（涉及按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發行20,000,000股代價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
「GEL代價股份」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GEL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發行之20,000,000股代價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Logic Network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活動載於本公告「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陳先生」	指	獨立第三方陳俊英先生，為目標集團董事及全部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	指	金衛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1股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東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香港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
「賣方」	指	Unity Victor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目標公司之投資控股；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棋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黃海權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登載及自登載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